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 A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51	011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 50 万元，如单日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7 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不计入份额申购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至自基金份额赎回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7、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中枢为 2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 10%-25%。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认购费为 500 元/笔。

除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300 万	0.8%
3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娄亚萍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陈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张旭颖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184,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丁振国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胡剑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823,207	99.9165	337,500	0.0780	23,300	0.005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894,607	99.9330	289,400	0.067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27,930,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892,527	99.6539	337,500	0.3237	23,300	0.022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308,575	99.1922	337,500	0.7555	23,300	0.052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583,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1,823,207	99.9165	337,500	0.0780	23,300	0.0055
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1,894,607	99.9330	289,400	0.067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雪、周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6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身	研发费用补助	280.57
2	金龙联合、金龙车身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4.72
3	金龙新能源	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补贴	92.00
4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其他	69.92
5	合计		527.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27.21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5.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61,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4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陈建业、陈炜、黄翀、叶盛基、赵蓓、郭小东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陈杰、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